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河县水务局的通河县2022年度取水监测计量（以电折水）体系建设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遥测终端、户外机箱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鞍山市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远程水位水文一体变送器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兴宇腾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信号避雷器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可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太阳能板、蓄电池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统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超声波流量计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美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

属于小型企业。

液位数据传输电缆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辽宁津达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充电保护器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福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鞍山市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7日

